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顾月华诉孙怀英房产继承案的批复

　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：　　你院（８４）民请字第５号《关于顾月华诉孙怀英房产继承案件的请示报告》及补充意见材料均收悉。我院经研究认为，根据本案实际情况，孙怀英有权继承丈夫顾鸿滨的遗产，同时，鉴于她长期经管房屋，付出了代价，在分配遗产时，还应给予适当照顾。附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顾月华诉孙怀英房产继承案件的请示报告　　（８４）民清字第５号　　最高人民法院：　　我省兴化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一件房产继承案件，处理没有把握，特请示如下：　　原告人顾月华（女，６５岁，兴化县人，上海市某合作商店退休职工，现住上海市浦东南路东建二村）与被告人孙怀英（女，６７岁，兴化县人，上海市某居民加工组退休职工，现住兴化县昭阳镇）是姑嫂关系。双方所争议的房屋有４间（隔成８小间）原属原告人的祖父顾祥太所有。顾祥太（于１９３５年以后不久死亡）生子顾秋和，顾秋和先娶梅氏，梅氏约于１９１０年生子顾鸿滨后不久病亡，到１９１７年顾秋和又娶邹氏为妻，次年生女顾月华。顾、邹夫妇把儿、女抚养成人。顾鸿滨于１９３５年左右与孙怀英结婚，顾月华也于同一时期结婚，随夫去上海定居。同年，邹氏亦去上海女儿顾月华处生活。１９４１年顾秋和病死，邹氏回乡办理了丧事仍去上海，房屋没有明确分割，此后由顾鸿滨，孙怀英夫妇住用，１９５２年顾鸿滨病死，不久孙怀英因生活困难去上海谋生定居，与婆邹氏、姑顾月华没有往来。　　上述房屋于１９５３年１月由兴化县人民政府发给“契纸执照”。此执照是解放初期人民政府换发的新证，执照中注明，受业主是孙怀英。原业主栏未填姓名。在附注栏中注明：此房是“祖遗产业，原契遗失，补给此照”。发证以后，邹氏是否知道，无法查清，双方当事人在上海期间，房屋由孙怀英租给他人住用。　　１９７５年，邹氏（８０岁）在上海死亡，其生前没有提出过处理房屋的主张，是否放弃产权也无法证实，孙怀英于１９８０年退休回兴化，部分住用此房，其余仍然出租，１９８１年４月，顾月华得知孙怀英要出卖房屋，即回兴化要求继承母亲的遗产，发生纠纷，诉讼到人民法院。　　县、市、省法院在审理中有两种意见：　　第一种意见认为：原房主顾祥太在媳妇邹氏于１９３５年去上海以后不久死亡，他的遗产房屋已被儿子顾秋和继承，顾秋和于１９４１年病故，该房产即被一起生活的儿子顾鸿宾夫妇继承。１９５２年顾鸿宾病亡，该房产又全部转移给其妻孙怀英所有。孙怀英长期以来对房屋行使了产权，人民政府又于１９５３年１月发给她房产执照（即契纸执照），而邹氏于１９３５年去上海以后，从未主张过房屋产权，事实上放弃了房产权，故邹氏没有遗产房屋可让顾月华继承。　　第二种意见认为：原房主顾祥太死亡以后，他的遗产房屋应由其子顾秋和继承，为顾秋和与邹氏夫妇的共有财产，虽然邹氏在１９３５年去上海女儿顾月华处生活，但她与顾秋和仍是夫妻关系，顾秋和于１９４１年死亡，邹氏回乡料理了丧事，房屋一直没有分割，而且原房屋至今尚在，只是先后由顾鸿宾、孙怀英管理和使用。尽管在１９５３年１月人民政府发给的“契纸执照”上注明受业主是孙怀英，但此执照同时注明房屋属“祖遗产业，原契遗失”，发契纸执照时，有没有征求此房共有人邹氏的意见，邹氏是否知道此事，邹氏生前有没有表示过放弃房屋产权均无法证实，上述房屋中的一部分产权应为邹氏所有。邹氏在１９７５年死亡以后，鉴于其子顾鸿宾早已死亡，也没有留下子女；其媳妇孙怀英也非与她共同生活，故邹氏的遗产应由其女儿顾月华继承，在处理中，可以从具体情况出发，给孙怀英以适当照顾。　　我们对此案通过多次讨论，未能取得一致意见，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　　１９８４年８月１８日